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153,571,7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 和 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.900000 元；对于 QFII 和 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2 年 4 月 12 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2 年 4 月 13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2 年 4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。

五、 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：成都市航空路 1 号国航世纪中心 B 栋 2 层

咨询联系人：证券事务部

咨询电话：028-85913967

传真电话：028-85007805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